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9-10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遞交健康申報表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
- 將不會派發禮品券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計劃授權	6
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9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授出業績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7頁至第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僱

員(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的			

指

業績股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張有達先 生、王檣忠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計劃授權」一段所賦予之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公司或受託 人法團(如有)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行政總裁)

程永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建先生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強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i)擬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v)授出計劃授權;及(v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郜天鵬先生、程永紅先生、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王檣忠先生、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有達先生(「**張先生**」)及王檣忠先生(「**王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嚴元浩先生(「**嚴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的各董事的資歷、經驗、管理層崗位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均已被考慮。該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政策和客觀標準。張先生及嚴先生,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中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各自具備繼續履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嚴先生方面,董事會對他的獨立性亦十分滿意。

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他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包括除嚴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嚴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除嚴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期限較長,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本公司已收到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確認書。嚴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憑藉嚴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資料所載)所獲取及建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於法律專業方面及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的董事會經驗),嚴先生一直有為董事會帶來公司治理關鍵及具互補性的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

董事會接納提名,並建議張先生、王先生及嚴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 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 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根 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09,87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21,974,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

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受託人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代表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及/或受託人須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之有關數目;及(b)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受託人須代表合資格人士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之有關數目,因此根據上文(a)或(b)授出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為應付業績股份之授出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其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授出)數目最多將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有關計劃授權僅用於應付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業績股份。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

業績股份總數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即435,075,305業績股份,因已發行之股份於採納日期之數量為4,350,753,051。此外,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時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或購股權之相關未歸屬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業績股份曾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考慮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並釐定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業績股份之數目,須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有關合資格人士之地位、技能、表現及貢獻或潛在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可能釐定 之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現有權利。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建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認購新股份而將獲授予任何業績股份之任何擬定合資格人士,包括作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合資格人士(但不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認購新股份而將獲授予業績股份之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特定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建議授出任何業績股份。因此,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09,873,051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待有關批准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若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或252,197,461股股份,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862,070,512股股份計算,每位現有股東之權益將減少約1.96%(假設現有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計算,且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197,461股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25,334,725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業績股份之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業

績股份於授出時之市值入賬。在決定是否須行使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應付授出業績股份之前,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自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採納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配發及發行業績股份,亦並無為就此為彼等從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業績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計劃授權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該期間將不就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符合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計劃授權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因應新冠肺炎而須強制隔離的 股東,應使用代表委任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即在代表委任書中表明您的投票意向,並指 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你的代表,在大會上代您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 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出席者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均須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券,以避免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董事會函件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倘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comsec@jinchuan-intl.com

電話: +852 3919 7268 傳真: +852 3919 720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88

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對應新冠肺炎而採取的保障與會者的措施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張有達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彼為正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甘肅省高端會計領軍人才,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甘肅省領軍人才,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國際會計師公會(AIA)全權會員和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副總經理,兼任甘肅省物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歷任金川財務總監及多個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巴基斯坦35km公路專案施工現場財務經理以及金川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他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他同時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139)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彼根據本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將不會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 金。彼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王先生

王檣忠先生,56歲,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的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包括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職位。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彼同時被委任為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的調研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彼現時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2))的董事職務。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重

選,將不會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彼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

嚴元浩先生,73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及英國律師。嚴先生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現時,嚴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兼任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任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也是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及香港上海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嚴先生在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頒授為榮譽院士。於過往年度,彼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及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課。嚴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 彼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一般事項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當之角色及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藉此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9,873,05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1,260,987,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12,609,873,05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現時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 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1%。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57	0.435
五月	0.56	0.445
六月	0.69	0.5
七月	0.78	0.59
八月	0.9	0.68
九月	0.92	0.63
十月	0.77	0.67
十一月	0.84	0.63
十二月	1.02	0.7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7	0.92
二月	1.61	0.94
三月	1.52	0.9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1	1.22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 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有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兑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 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 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 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 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 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於計劃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 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2%;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 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或 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該期間將不就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符合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 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 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 國先生。